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採納員工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激勵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非上市流通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激勵計劃的目的：

- (i) 使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作為激勵或獎勵其為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 (ii) 為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及

* 僅供識別

(iii) 將管理團隊的利益、員工利益與集團利益結合起來，保證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建立集團與員工之間長期的穩定關係。

期限

除非根據激勵計劃規定被提前終止，激勵計劃自批准日起至第10周年日有效。

可發行股數

公司可發行不多於批准日當天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5%的非上市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予受益人。於本公告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4,476,372,324股，激勵計劃的可發行股數為223,818,616股。

計劃的執行

激勵計劃的執行由薪酬委員會及受託人執行。

運作

薪酬委員會有權不時地全權指定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僱員，以及任何由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任何集團成員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員）參加激勵計劃，並確定有關受益人有權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數量，有關發行價格，及行使認購權前必須度過的歸屬期、行使認購權必須滿足的歸屬條件以及行使認購權後，其中包括鎖定期，的其他附加條件。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受益人可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數由薪酬委員會按情況酌情而定。

薪酬委員會有絕對權決定及給予受託人書面指示分配給受益人下述的激勵股份及股息：

- (i) 任何由受託人持有但因受益人未能滿足所授予的激勵股份通知所述的行使認購權歸屬條件而未能認購的激勵股份；
- (ii) 任何已被受益人認購但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被回購的激勵股份；
- (iii) 由受託人持有但未被受益人認購的激勵股份所衍生的股息及以上(ii)段所述的激勵股份所衍生的股息。

薪酬委員會有絕對權決定及給予受託人書面指示出售上述(i)及(ii)段所述的激勵股份，以出售的收益及第(iii)所述的股息償還大股東在激勵計劃下提供的貸款及利息。受託人因出售激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由大股東承擔。

認購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在其接受所授予的激勵股份通知後的3個營業日內，由受託人以發行價格先全數認購有關的激勵股份。就每一激勵股份的發行價格而言，為薪酬委員會通知有關受益人日期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認購所需的資金，由大股東向受託人提供貸款。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在授予激勵股份通知所列出行使認購權前必須度過的歸屬期屆滿及滿足相關的行使認購權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可行使認購激勵股份的權利。公司收到受益人行使認購權的通知，受託人於上述所認購的激勵股份中劃撥其中的代該受益人持有有關部份。受益人可選擇向受託人支付發行價格認購股份，受託人以有關款項償還大股東所提供的借款及利息。受益人亦可選擇接受受託人向大股東的借款，受益人須承擔自認購之日就該部份激勵股份大股東向受託人所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有關借款轉為受益人向大股東的借款。

出售股份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在滿足有關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後，而所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尚未流通，受益人可以書面通知及要求受託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回購價，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前提下，回購由受託人代受益人持有的激勵股份。

$$\text{每一股的回購價} = 80\% \times \frac{\text{公司H股股份於受益人所發出通知的日期前}}{\text{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大股東承諾向受託人提供回購所需資金。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在滿足有關的歸屬期及附加條件之後，而所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已經流通，受益人可以書面通知及指示受託人，於有關交易所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前提下，出售由受託人代受益人持有的激勵股份。出售款項在扣除(i)有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經紀傭金、適用征費及其他受益人應繳納的稅費若有）及(ii)受益人欠大股東就認購激勵股份所提供與受益人的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後，於受託人完成出售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到相關受益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息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就其已行使認購權及由受託人代持的激勵股份，若公司分派股息，受益人享有分紅權。由受託人代持但受益人未行使認購權的激勵股份衍生的股息，受益人不享有分紅權。

投票權

受託人不行使代受益人持有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失效

(A) 假如受益人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a) 其未歸屬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或權益被視為終止；

- (b) 就其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以及受託人代持的激勵股份，其法定監護人（在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情况下）或直系親屬（在受益人死亡的情况下）將享有以同等條款行使認購權以及回購、出售代持激勵股份的權利；認購後歸屬條件及／或認購後的附加條件因其實質內容已經不能再滿足的，由薪酬委員會酌情作出適當的另行安排。
- (B)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假如受益人與集團的聘用關係非因其本人的過失被集團終止：
- (a) 其未歸屬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或權益被視為終止；
 - (b) 就其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以及受託人代持的激勵股份，受益人將享有認購激勵股份以及回購、出售代持激勵股份的權利；認購後歸屬條件及／或認購後的附加條件因其實質內容已經不能再滿足的，由薪酬委員會酌情作出適當的另行安排。

但一旦該受益人被集團任何成員的競爭對手所聘用，其於激勵計劃的所有權利立即終止：

- (i) 其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被視為終止；
- (ii) 就其已認購及發行但認購後的附加條款尚未滿足的激勵股份，受託人有權以發行價格強制回購。

就回購所需的資金，大股東承諾向受託人提供回購資金。

- (C) 就每一受益人而言，假如受益人與集團的聘用關係因其本人的過失被終止或主動辭職其於激勵計劃的所有權利立即終止：
- (a) 其未歸屬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或權益被視為終止；
 - (b) 其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認購激勵股份權利被視為終止；
 - (c) 就其已認購及發行但認購後的附加條款尚未滿足的激勵股份，受託人有權以發行價格強制回購。

就回購所需的資金，大股東承諾向受託人提供回購資金。

轉讓

授予受益人的權利以及利益不得被轉讓、出售、設置任何質押、抵押等權利負擔。如受益人違反本規定，有關權利將被撤消。

終止

薪酬委員會可於激勵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計劃。激勵計劃終止不得影響受益人已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激勵計劃終止時不屬受益人及未發配的資產，由薪酬委員會全權決定處理方案。

其他

激勵計劃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激勵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非上市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批准日」	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公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股份代碼為1066；
「大股東」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當天持有公司2,159,755,676股非上市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25%；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僱員，以及任何由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任何集團成員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員）；

「除外人員」	(i)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允許參與激勵計劃的人士；(ii)薪酬委員會認為應該被排除的人士；及(iii)任何已遞交辭職信或已被任何集團成員通知解除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而未正式離職的僱員；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於批准日公司股本中向中國境外投資人發行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股份」	就每一持有境內或境外身份的受益人而言，薪酬委員會授予該受益人認購權的非上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內資股由持有境內身份的受益人認購，非上市外資股由持有境外身份的受益人認購；

「發行價格」	就每一激勵股份而言，為薪酬委員會通知有關受益人日期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持有境內身份的受益人的激勵股份發行價格以人民幣計算，持有境外身份的受益人的激勵股份發行價格以港幣計算，人民幣對港幣的兌換匯率以該通知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公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激勵計劃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
「受益人」	由薪酬委員會指定參加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股東」	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的含義；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通」	於批准日公司股本的非上市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被批准轉換為H股或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交易所掛牌交易；
「受託人」	就持有境內身份的受益人而言，指境內持股主體；就持有境外身份的受益人而言，指境外受託人。二者作為激勵計劃下相應股票的股東，其權利、義務完全相同；
「非上市內資股」	於批准日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非上市外資股」	於批准日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